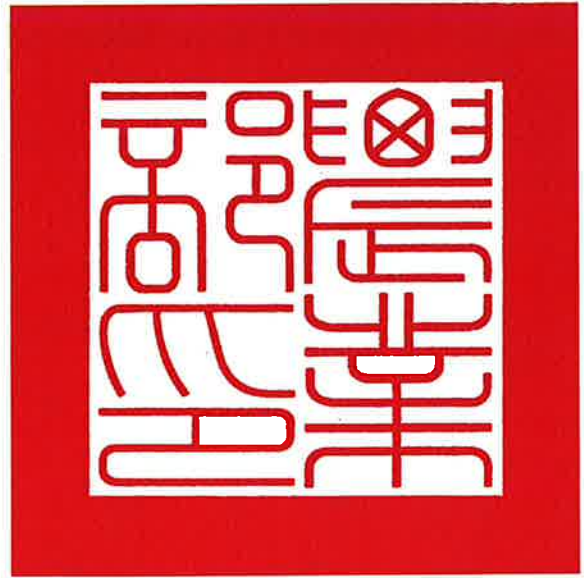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82457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二十八項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二十八項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。

部長 陳 駱 季